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領養令的效力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領養令的效力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三月四日¹和十一日²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包括：

- (a) 領養父母與親生父母的父母責任是否相同；及
- (b) 被領養兒童的權利是否與合法婚姻中所生子女的權利相同。

父母責任

3. 過去數十年，傳統的觀念出現了改變，由父母權利(含擁有的意味)轉為父母責任(屬較開明的觀點，即強調子女是個人而非父母的擁有物)。取得父母責任與否是決定誰人對兒童有決定權的關鍵因素。根據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表的諮詢文件，香港法

¹ 在討論題為“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領養令—在香港是否獲得承認的問題”的文件時(立法會CB(2)1566/03/04(01)號文件)提出

² 在討論題為“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的文件時(立法會CB(2)1661/03-04(01)號文件)提出

律改革委員會建議修訂法例，就父母責任和父母權利³的分別制訂條文。

4. 在有關修訂得到落實之前，父母責任的概念現時是界定為：根據當前的成文法和普通法賦予父母的所有權利、申索權、職責、權力、責任或權能。法例並無為這些權利和其他權利訂定清單，理由是該清單必須不時更新，以應付不同需求和情況變化，因而在實際上並不可行。英國一宗已裁決的個案說明了這類清單也必須按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以及各宗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領養

5. 根據《領養條例》(下文簡稱條例)(第 290 章)第 13(1)條，領養令的效力是完全斷絕被領養兒童與其親生父母法律上的聯繫，以及與領養者家庭建立新的法律關係。領養令一經作出後，下列情況即告適用：

(a) 根據《領養條例》第 13(1)條，領養令一經作出後，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所具有的關於其日後的管養、贍養及教育方面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委任監護人以便對婚姻表示同意或發出反對通知的一切權利，均告終絕，而該等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即轉歸於領養人，可由領養人行使，亦可針對領養人而強制執行，猶如該名兒童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且就前述事項而言，該幼年人在與領養人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b) 依據《領養條例》第 15 條，在作出領養令之後，領養人、被領養人或其他人去世而並無就任何財產留下遺囑，則在一切方面而言，該財產的轉予，皆

³ 保留父母權利的定義是為了向父母、兒童和法院就其權利和權力範圍提供指引。

猶如被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

- (c)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家庭子女”的定義包括受領養子女；以及
- (d) 本地法律的成文法的條例⁴或普通法所涉及的其他父母責任和權利亦適用。

實際分別

6. 被領養兒童與在合法婚姻中所生子女的實際分別例子包括：

- (a) **知道親生父母身分** — 根據《領養條例》第 18(1)條，每項領養令均須載有給予負責管理領養子女登記冊的登記官（在條例第 2 條界定為生死登記官，而現時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擔任）的指示，着其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相關記項。受領養人通常會得到一個新名字(和姓氏)，根據條例第 19(2)(b)條規定，必須在領養令內指明這個新名字，並須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為記項⁵。經提出申請後，受領養人會獲發領養證明書，作為與該項領養有關的證據，若證明書載有其出生日期或國家，也會視為出生日期或國家的證據。該名兒童原有的出生記項將標示“受領養”的字樣。

登記官須備存登記冊及簿冊，以便根尋原本的出生記項與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新記項之間的關連。不過，這些簿冊目前並不公開予公眾查閱或翻查。除非獲法院命令批准，否則登記官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簿冊所載的任何資料。

⁴ 一般來說，我們所指的是本地法律的成文法的條例，我們就全國性法律和《基本法》而言暫且不提。

⁵ 或如根據條例第 20 條作出修訂，並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為記項。

因此，被領養人與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不同，前者可能不會知道親生父母的身分⁶(尤其是若受領養人在嬰兒或很年幼的兒童階段已被領養)。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若接獲要求，便會協助被領養人根尋有關資料。被領養人也可根據條例第 18(4)條⁷，向法院申請命令，讓登記官披露出生登記冊和領養子女登記冊之間的尋根資料。在引入擬議的尋根行政制度後，便會落實更有系統的安排，以方便被領養人查閱其出生資料。根據這個制度，被領養人可在某些情況下取得其出生和領養記錄⁸。

- (b) **婚姻限制** — 在婚姻方面，根據條例第 13(3)條，被領養人須當作為與領養人⁹屬於在親等限制以內的血親關係，這即是說，領養人與受領養人之間的婚姻會視為無效。不過，被領養人與領養人的子女和其他親屬則不屬於在親等限制以內的血親關係。被領養人也會繼續與其親生父母和他們的其他親屬維持在親等限制以內的血親關係；以及
- (c) **居留權** — 根據題為“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的文件(檔號：立法會 CB(2) 1661/03-04(01)號

⁶ 除非受領養人知道自己出生時的姓名和親生父母的姓名，並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2(1)和(2)條翻查記錄和取得原本的出生證明書的核證真確副本。

⁷ 《領養條例》第 18(4)條訂明，“除備存領養子女登記冊及其索引外，登記官亦須按需要而備存其他登記冊及簿冊，以及將所須登記的記項登記其內，以便記錄及根尋出生登記冊內依據第 19 條標示“受領養”或“Adopted”字樣的記項與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任何相應記項之間的關連；但根據本款備存的登記冊及簿冊，以及其任何索引，均不得公開予市民查閱或翻查，而登記官亦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此等登記冊或簿冊內所載的任何資料、副本或摘錄，但根據法院所作命令行事者除外。”

⁸ 在以下的情況下，(a)如被領養兒童不足 18 歲，他/她已須得到領養父母同意；以及(b)親生父母沒有就發放可確認身份的資料行使否決權，則有關的確認身份資料可被披露。其他進一步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5 段。

⁹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20(1)條和《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7 條訂明，在親等限制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婚姻屬無效。血親是指有血緣關係，例如是父母和子女或兄弟姊妹。這些關係亦稱為「血親關係」(consanguinity)。姻親關係是指由婚姻所帶來的關係。姻親關係中的親屬包括本身親屬的配偶和本身配偶的親屬，例如姻親和繼親屬。

文件)解釋，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所述中國公民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所領養的人士，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並無居留權，這與該等永久性居民的親生子女有別。

文件提交

7. 請委員閱悉上述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